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76,500</u> 万元— <u>98,000</u> 万元	盈利： 18,317.0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317.64</u> %— <u>435.02</u> %	
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73,500</u> 万元— <u>95,000</u> 万元	盈利： 9,006.7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716.06</u> %— <u>954.77</u> 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<u>0.35</u> 元/股— <u>0.45</u> 元/股	盈利： 0.0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 年，煤炭价格同比下降，公司发电量、上网电量同比增长；同时，公司优化内部管理，提质降本增效，稳生产、降成本、控费用、促增长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